##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(2025年第10号)

公告送出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

## §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南方现金增利基金
基金简称	南方现金增利货币
基金主代码	202301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04年3月5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》
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 期	2025年10月15日
收益累计期间	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

## §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

累计收益计算公式	投资者累计收益=Σ投资者日收益(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),投资者日收益=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/10000*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(保留到分,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)。
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	2025年10月17日
收益支付对象	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
收益支付办法	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,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0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,2025年10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。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字[2002]128号),对投资者(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)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,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	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 投资手续费。

## §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1、投资者于2025年10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, 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;
  - 2、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;

3、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,因我司无法保证所有代销机构的收益支付方式 显示内容,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,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,本基金实 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。